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救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康錦燕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禾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0 年度家補字第526 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，經核其訴訟性質及內容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珍滋